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8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8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51,653,6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85.76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1,563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.74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,677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9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587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7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南阳高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

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、南阳高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阳睿和电子产品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56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.02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56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.03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56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12.04 审议通过《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56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0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22%；反对 8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1,611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63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7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